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2009-010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04长航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04长航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计息期间:2008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 本年度适用利率:6.14%(基本利差2%+基准利率4.14%)
-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未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25日。
- 除息日: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未上市部分)的除息日为2009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除息日为2009年5月26日。
- 付息日:2009年5月26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5月26日支付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04长航债”)自2008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04长航债

3、债券期限:10年期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代码:银行间市场(未上市部分)为“048005”,上海证券交易所为“122998”。

二、本年度计息期间及票面年利率

1、计息期间:2008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2、票面年利率:本年度适用利率为6.14%(基本利差2%+基准利率4.14%)。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未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25日。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未上市部分)的除息日为2009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除息日为2009年5月26日。

四、付息期限

1、集中付息期:自2009年5月26日起5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在营业时间领取利息。

五、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至一级客户指定的有关银行账户。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不得由他人代办;

(4)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3、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按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可于2009年5月26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如本期债券发行章程及发行公告中所作税务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利息额的20%缴纳利息收入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之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七、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

联系人:龚晓峰、周大刚

联系电话:025-58586145、58586146

邮政编码:210003

2、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北侧2000大厦24层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0755-26936013

邮政编码:518053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0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9-01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254,278,440股,占股本总额687,282,040股的37.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85,542,636股,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85,542,636股的100%,占股本总额687,282,040股的27.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68,735,804股,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01,739,404股的13.70%,占股本总额687,282,040股的1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兵先生主持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27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27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3、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27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4、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4,27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5、关于2008年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254,27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6、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27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7、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27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8、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9、关于继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27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11、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27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通过。

1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27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震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00九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09-010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1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夏增文董事长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906,12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86%。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审议《200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4、审议《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5、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6、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7、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8、审议《关于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9、审议《公司200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夏增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选举王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3)选举梁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4)选举宋天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5)选举王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6)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7)选举张克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8)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9)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许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　选举陈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134,90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

3、结论性意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09-011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张克东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张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夏增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　选举夏增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选举王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决定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上述四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委员名单: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增文

委员:王宇峰、王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克东

委员:王莉、王晓林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莉

委员:夏增文、张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波

委员:王宇峰、张克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赵东军先生为公司新一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定聘任张泽伟先生、韩毅先生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广海先生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得票情况如下:

张泽伟,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韩　毅,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刘广海,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赫荣刚先生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波先生、张克东先生、王宁先生、王莉女士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任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提名、审核、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赵东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泽伟先生、韩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广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赫荣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9日

附件: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夏增文:男,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52年5月28日出生;长期从事微电子领域的实践与经营管理工作。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吉林省第二批省管优秀专家、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市劳动模范、吉林市十大经济人物;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吉林市半导体厂厂长,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宇峰:男,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68年5月18日出生;历任深圳中正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梁志勇:男,大学学历,1963年5月28日出生;曾先后在天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宋天祥:男,大学学历,主任记者,1961年9月28日出生;历任《中国地质矿产》报记者、水文记者站站长,新华社《证券投资》杂志总经理;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晓林,男,大学学历。1952年11月19日出生;历任吉林市半导体厂革委会副主任、副厂长,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波:男,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64年5月26日出生,现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兼任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专家组成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四川省电子学会半导体集成技术专委会主任委员、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成都)产业化基地专家组组长、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组组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克东:男,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1963年3月1日出生,曾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

王宁:男,大学本科,1955年9月27日出生,曾在国营七九七厂工作;电子工业部销售局办公室副主任;全国家电维修管理中心处长;现任中国电子商会常务副会长。

王莉:女,大学本科,1968年5月13日出生,历任青岛市第一棉纺织厂技术员,青岛新岳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第一棉纺织厂工程师;现任琴岛律师事务所综合部主任。

赵东军先生:男,大学学历,1968年6月5日出生,历任吉林市半导体厂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技术工程部经理等职务;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毅先生:男,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1969年2月3日出生,曾任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泽伟先生:男,大学学历,1968年4月6日出生,历任吉林市半导体厂动力车间副主任、主任;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车间主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芯片二部部门经理,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项目指挥部总指挥;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广海先生:男,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68年12月6日出生,历任吉林市半导体厂芯片一部技术副主任;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负责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负责人;上海富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经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赫荣刚先生:男,大学学历,1973年4月2日出生,曾先后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09-012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12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2009年5月1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许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从华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3名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等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5月19日

附件:许从华先生简历

许从华,男,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1971年12月4日出生;曾担任上海必联国际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上海方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沪科　编号:临2009-016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暨2008年年会)于2009年5月18日下午在上海东安路8号上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57,085,318股,占公司总股本32886.1441万股的17.36%。其中:流通股股东,股东代理人为43人,代表股份169.90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今天的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怀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6,903,764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6820%;反对股数116,661股;弃权股数64,893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6,907,764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6890%;反对股数112,646股;弃权股数64,908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6,847,134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5828%;反对股数223,291股;弃权股数14,893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56,843,134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5758%;反对股数227,306股;弃权股数14,878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年报和年报摘要

经表决,同意股数56,907,764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6890%;反对股数112,631股;弃权股数64,923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2009年度公司审计单位的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6,937,764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7415%;反对股数112,646股;弃权股数34,908股。

(七)选举李保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数56,108,479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8.2888%;反对股数611,946股;弃权股数364,893股。

(八)选举汤兴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数56,957,764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7766%;反对股数112,676股;弃权股数14,878股。

(九)选举王传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

经表决,同意股数56,112,479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8.2958%;反对股数607,961股;弃权股数364,878股。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章程的修改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6,898,764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6732%;反对股数121,676股;弃权股数64,878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ΘΘΘΘΘΘ

Θ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ΘΘΘΘ

二00九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沪科　编号:临2009-017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5月18日下午在东安路老干部活动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六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六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怀利先生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公司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推荐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选举达成如下决议:

一、　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一票弃权

选举李保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　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选举汤兴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上述两位先生的任期为2009年5月18日至2010年2月16日。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9-1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0,759,202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25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5月9日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变更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变更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林股份133,584,000股股份。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变更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当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总额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小计		
2007年4月27日前	数量	133,584,000	0	133,584,000	196,415,998	329,999,998
	比例	40.48%	0	40.48%	59.52%	100.00%
2007年4月27日至2007年5月22日	数量	133,584,000	44,000,002	177,584,002	196,415,998	374,000,000
	比例	35.72%	11.76%	47.48%	52.52%	100.00%
2007年5月23日至2008年4月27日	数量	117,084,001	44,000,002	161,084,003	212,915,997	374,000,000
	比例	31.31%	11.76%	43.07%	56.93%	100.00%
2008年4月28日至2008年5月14日	数量	117,084,001	0	117,084,001	256,915,999	374,000,000
	比例	31.31%	0	31.31%	68.69%	100.00%
2008年5月15日至2008年6月1日	数量	152,209,201	0	152,209,201	333,990,799	486,200,000
	比例	31.31%	0	31.31%	68.69%	100.00%
2008年6月2日起	数量	130,759,202	0	130,759,202	355,440,798	486,200,000
	比例	26.89%	0	26.89%	73.11%	100.00%

2007年4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44,000,002股A股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29,999,998股增至374,000,000股。经公司申请和相关监管部分批准,该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08年4月28日可上市流通。

四、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常林股份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保荐机构认为:常林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并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常林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0,759,20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2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0,759,202	26.89%